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而言，持有合共234,780,000股股份之股東已就第1至3項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股份佔下列各項：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0.20%；及
2.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持有之股份總數10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根據股東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持有之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234,780,0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林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4,780,000 (100.00%)	0 (0.00%)
	(ii) 謝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4,780,000 (100.00%)	0 (0.00%)
	(iii) 陳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4,780,000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4,780,000 (100.00%)	0 (0.00%)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4,780,000 (100.00%)	0 (0.00%)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